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王莉云
電話：02-25054269轉422
電子信箱：yunwang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26013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線上公開觀課研習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等學校」實施計畫、112學年度研習日曆表(112年11月-113年1月)
(12881224_1126013774_1_ATTACH1.pdf、12881224_112601377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2學年度素養導向部定必修課程線上公開觀課研習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等學校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、美術教師，鼓勵教師參與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837號函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公開觀課研習活動，增進藝術教師部定必修課程教學實務相關知能，並鼓勵教師藝術特色課程教材教案，特舉辦公開觀課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/時間：112年11月30日(四)12:50-15:5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1/24



1120008608

1、實體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。

2、線上：Google Meet。

(三)課程主題：「用字表情-文字設計」。

(四)研習代碼：4135409。

(五)報名人數：

1、線上研習人數100人以內。

2、現場參與可報名人數：5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美術科與藝術領域相關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/高職教師)，請各校鼓勵美術教師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研習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
六、參與教師差旅費由各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七、美術學科中心研習場次內容，詳如附件-112學年度研習日曆表(112年11月-113年1月)。

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